

敬啓者：

就教育局將校本條例延遲 2 年才全面強制執行，爲了營造一個良好環境；本會原則上支持是次提案，不過校本條例已討論多時，並且有許多學校已經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故此不應該在 2 年之後再有任何理由拖延校本條例全面執行！

此致
立法會議員

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
主席 趙明 謹啓

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

備註：

本會名稱-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

Federation of PTA of Hong Kong Eastern District

地 址：1 Oi Lai Street, Shaukeiwan, Hong Kong

聯絡電話：